

南開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應用系電腦網路實驗室管理辦法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圖儀委員會議通過(99.06.02)

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圖儀委員會議通過(102.04.11)

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(102.05.28)

第一條 為維護本系實驗室之設備完善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使用實驗室之授課教師為授課時段之設備管理人，需負起設備之管理責任。

第三條 教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系公有財產，嚴禁蓄意破壞、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。如有反規定，一經查獲，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實驗室之儀器設備係提供本系師生教學及研究使用，非經本實驗室負責教師同意，不得出借。

第五條 實驗室內設備儀器及佈線，未經任課教師或助教指導使用，不得任意操作或插拔，因故導致儀器損毀，應負修理賠償之責並按校規議處。

第六條 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搬動設備或擅自改變設定。

第七條 實驗室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版本，嚴禁非法複製，亦不得將其他非法軟體轉錄使用。

第八條 實驗室使用前必須登記使用記錄表；實驗室內嚴禁飲食。

第九條 凡使用實驗室之使用者均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屬實者，不得使用，情節重大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圖儀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行，修正時亦同

